

國立台南女中體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85.08.30 訂定

90.06.28 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體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規程，依據教育部所頒：

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」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會計、人事等處室主任，

體運組長，體育教師代表五人，級導師三人共十五人組成。

其中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體運組長兼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本校體育實施計劃大綱。
- 二、關於本校各體育章程規則。
- 三、關於規劃本校場地及設備。
- 四、關於承辦或參加校際體育活動或比賽之計劃。
- 五、關於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。
- 六、關於發展本校重點項目、特色及運動代表隊設置辦法。
- 七、關於本校年度經費預算的執行檢討及編列。
- 八、其他有關體育（體適能、新興運動等）發展與規劃之要項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會議，**每學年召開乙次**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：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

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：本會委員會議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開議，非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，不得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會和員會議如因議程之需要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：本會得設：教學、活動、訓練及場地器材等四股，各設股長一人，由執行秘書推薦，經本會同意後聘兼之。

第九條：本會委員及股長均為無給職，且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十條：本會組織規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送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